

广东迎宾馆部分场地对外招租公告

广东迎宾馆有限公司属省旅控集团管辖的四星级宾馆，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，在地铁一号线公园前站与二号线纪念堂站之间，地处繁华市中心，与广东省政府、广州市政府办公厅所在地以及繁华的北京路商业步行街、4A 级景区中山纪念堂、佛教全国重点寺院六榕寺、光孝寺等相毗邻，地理位置优越，交通便利无虞，人流交织，政务及商务气氛浓郁而成熟，为政务及商务活动提供得天独厚的先天条件，是营商的理想旺地。

一、招租场地情况

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之三（白云楼）大堂吧场地，面积约 200 平方米，具体按实际出租面积为准。

- (1) 租金：租金面议；
- (2) 租期：不超过 5 年；
- (3) 经营范围：可经营餐饮（咖啡、茶点、轻食等）、展陈使用；
- (4) 承租要求：不得转租、分租；自行办理相关营业证照等；
- (5) 承租方资格条件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要求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。

二、递交承租意向书方式：

- 1.招租人：广东迎宾馆有限公司
- 2.联系人：姚紫莹
- 3.联系电话：83332950 转 5521
- 4.递交时间：

(1) 递交《承租意向书》(附件 1)、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公司简介并加盖公章。个人请递交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(2) 委托合作方递交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公司简介、合作方案并加盖公章。

(3) 截至日期为挂网起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《申请书》。

5.递交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综合楼四楼经营业务部。

广东迎宾馆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6 日

附件 1

租赁意向书

广东迎宾馆有限公司:

近日, 本公司看到关于贵宾馆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之XX (XX楼) XXX场地的出租信息, 现意向承租该场地作办公所用, 面积约xx平方米 (具体按实际出租面积为准), 愿意按以下条件承租, 承租期间本公司/本人承诺按时缴纳租金, 水电费等费用。

承租地点	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之XX (XX楼) XXX场地
租赁条件	租 金: ¥ 元/月 (大写:)
	管理费: ¥ 元/月 (大写:)
	电 费: 广州市规定的商业用电价格以承租方实际使用量计价收费
	水 费: 广州市规定的商业用水价格以承租方实际使用量计价收费
	中央空调:
	租金及管理费每X年递增X%
付款方式	每月以转账方式支付租金、管理费、水电费。签订合同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交与 3 个月租金和管理费相同的履约保证金共人民币¥ 元(大写:)。
租赁用途	乙方租赁办公场地的用途为XX\XX使用。
租 期	20XX年XX月XX日 至 20XX年XX月XX日, 共XX年。
承租方(盖章):	
签名:	
联系电话:	
日期: 年 月 日	

附件: 1.承租人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
/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。

2. 公司简介加盖公章。